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外贸会计实务



主 编 徐 艳 费琳琪
副主编 赵峰松

WAIMAO KUAJI SHIWU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外贸会计实务

主 编 徐 艳 费琳琪
副主编 赵峰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会计实务/徐艳, 费琳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13943-2

I. ①外… II. ①徐…②费… III. ①对外贸易-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6456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外贸会计实务

主 编 徐 艳 费琳琪

副主编 赵峰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字 数	334 000	定 价 26.00 元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类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编委会主任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高翠莲 | 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指委财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 |
| 黄 骥 | 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指委财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会计与贸易系主任 |
| 牛 慧 | 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指委委员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教授 |
| 段世明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教授 |
| 乔梦虎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于久洪 |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副教授 |
| 丁增稳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书记、副教授 |
| 杨印山 |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

编委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屈振甫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胡 丹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刘芳霞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于丽荣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梁毅炜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丁修平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国辉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付姝宏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陈复昌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严 郁 (苏州市职业大学)

兰丽丽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田钊平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赵建新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裴更生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宋 磊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唐东升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刘春华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彭继跃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张会莉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刘成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孙莲香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赵同剪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王素珍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杨 博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温月振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温 莉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前言

本书的编写从高职高专教育理念和经贸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出发,以职业岗位为导向,以职业技术能力的培养为基点,融基本知识和案例分析为一体,突出技能实训。同时,力求深入浅出,以简单明了的案例说明问题,从而强化外贸会计的实践性,突出对高职院校所要求的针对性、运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侧重于会计的实务操作技能的讲授。每个模块都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的特色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内容新颖,与会计改革同步。本书以会计的基本概念和方法为基础,在阐述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的同时,紧紧围绕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现状,对财政部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重点内容做了系统的介绍。本书依据新的税收法规的内容编写,结合外贸企业自身的特点,对外贸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科目设置和使用、相关信息的财务报告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2. 目的明确。精选和提炼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的常规业务,并注重会计理论与方法的实用性和适用性,立足于素质教育,启发思维,开阔视野,提高技能。突出外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对外贸会计基础、外汇及外汇管理、国际结算、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出口退税业务、外贸企业的财务报表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讲解,将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统一性、原则性与外贸企业业务的特殊性结合起来。

3. 由简到繁,由浅入深。对内容的论述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举例清晰易懂,既适合教师讲授,也便于学生自学。

4. 体系设计合理,突出岗位能力。主要依据全国外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心编著的《外贸会计实务教程》大纲编写,紧紧围绕全国外贸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模块设计。适合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和其他经济类专业的学生使用。

本书由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老师组织编写,徐艳和费琳琪担任主编,赵峰松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徐艳(模块一、二、四、六、九、十)、费琳琪(模块五)、赵峰松(模块八)、郭晓琪(模块三)、贾冬艳(模块七)。全书由徐艳进行了修改和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不妥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模块一 外贸会计概述	(1)
任务一 会计工作规范与会计准则	(1)
任务二 会计假设、会计计量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任务三 外贸会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9)
复习思考题	(15)
模块二 外汇业务核算	(16)
任务一 外汇业务的管理	(16)
任务二 外汇核算与汇兑损益	(20)
任务三 外汇收入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24)
任务四 外汇支出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28)
任务五 外汇借款、外汇购销及投入资本核算	(30)
复习思考题	(32)
模块三 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	(34)
任务一 国内结算	(34)
任务二 国际结算	(40)
复习思考题	(44)
模块四 出口业务的核算	(46)
任务一 出口商品收购业务概述	(46)
任务二 出口商品收购的核算	(48)
任务三 出口商品收购中其他业务的核算	(53)
任务四 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57)
任务五 代理出口业务的核算	(64)
复习思考题	(67)
模块五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	(69)
任务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69)
任务二 一般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	(78)
复习思考题	(86)
模块六 进口业务的核算	(88)
任务一 进口商品经营业务概述	(88)
任务二 自营进口业务	(90)

任务三 代理进口业务	(101)
任务四 易货贸易业务	(103)
任务五 进口付汇核销制	(106)
复习思考题	(109)
模块七 技术进出口业务核算	(111)
任务一 技术进出口业务概述	(112)
任务二 技术进出口的税务	(117)
任务三 技术进口的账务处理	(120)
任务四 技术出口的账务处理	(127)
复习思考题	(130)
模块八 资产的核算	(131)
任务一 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31)
任务二 应收款项的核算	(136)
任务三 样品、展品和周转材料的核算	(143)
任务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48)
任务五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150)
复习思考题	(161)
模块九 工业企业成本核算	(165)
任务一 成本核算的要求和一般程序	(165)
任务二 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配和归集	(168)
任务三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和归集	(175)
任务四 产品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180)
复习思考题	(189)
模块十 财务会计报表	(192)
任务一 对内报表	(193)
任务二 对外报表	(199)
复习思考题	(217)
参考文献	(218)



模块一

外贸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理解会计工作规范与会计准则。
- 掌握会计假设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技能目标

- 掌握外贸会计对象；掌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能够运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指导外贸会计工作，使外贸会计工作合理、合法、规范。



案例导入

在某公司的一次财务工作会议上，张会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公司领导对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们作为一般会计人员，应该服从领导安排，领导让干啥就干啥，对于公司的一些业务，没有必要去问个明白，领导签字同意就给报销，只要自己两袖清风，不贪不占，就能把会计工作做好。”

思考：从会计工作规范与会计准则角度看，张会计在会议上的观点是否正确？

任务一 会计工作规范与会计准则

知识点一 会计工作规范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比性，我国通过各种法律、财经法规和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对其予以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个层面上得到体现。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行政法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报表条例》，部门规章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其中，《会计法》、《企业会

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构成了我国目前的会计法规体系，这是以《会计法》为根本所组成的一个比较完整的会计工作的法规体系。各企业以上述法规为依据制定本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办法，以适应各自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进一步具体规范会计核算方法及程序的需要。

一、《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人员工作的规范，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规。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并自1985年5月1日起实施。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第一次修改。第一次修改在一定程度上对加强会计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程度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难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一方面，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做假账问题十分突出；另一方面，《会计法》对会计行为规范不够、约束不力的缺陷日益明显。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会计法》，并自2000年7月1日起实行。

《会计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

在总则部分，明确了《会计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设账要求、单位负责人的基本职责、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利、对会计人员的奖励、会计工作监管体制、会计制度制定体制。

在会计核算部分，主要涉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账目核对、会计处理方法、或有事项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档案管理。

在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部分，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公司、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基本要求；其二是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禁止性规定。

在会计监督部分，规定了五个方面的问题：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相关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检举；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部分，主要规定了七个方面的内容：企业会计机构设置；总会计师的设置；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会计人员业务培训与教育；会计人员调离与接管人员应办清的交接手续及交接手续的监交规定。

为了保障《会计法》的有效实施，惩治会计违法行为，《会计法》对会计违法行为做了明确、具体的界定，并扩大了惩治对象的范围，也加重了所规定的各种违法行为的责任，特别是加大了对伪造、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会计法》第六章“法律责任”共八条，规定了违反《会计法》应追究的行政及刑事

责任。

《会计法》第七章“附则”共三条，主要是对单位负责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名词进行解释并规定《会计法》的执行日期。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规则和指南。按其使用单位的经营性质，会计准则可分为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实现了新旧转换和平稳实施。

三、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标准的表现形式不是唯一的，会计准则也不是会计标准的唯一表现形式。会计标准的选择不应拘泥于形式，而应注重其实质。从实践来看，有的国家采用会计准则的表现形式，有的国家采用会计核算制度。我国采用的是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共同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的形式。因为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不是两套相互独立、互不相容的体系，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可以相互结合，共同存在。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都是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的，都是为确保企业能够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会计信息，为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服务的。1992年，我国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实施了13个行业会计制度。同时，财政部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相继制定了具体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的施行需要有一个过程。会计制度比较系统，将经济业务的核算直接指向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符合多数财会人员的阅读习惯，操作性强，因此，适应我国国情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一定时期内，还不可以相互替代。

会计制度是会计人员处理业务的规范，在会计实务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会计科目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以及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我国的会计制度，不仅可操作性强，而且具有强制性。

（一）《企业会计制度》

目前，我国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该会计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建立了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为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2001年11月，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施行。该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

为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2004年5月，财政部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

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比如，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知识点二 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是处理会计业务、评价企业会计质量的准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经发布了多项会计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折旧会计，现金流量表，非常项目，所得税，房产、厂址和设备，租赁，企业合并，投资会计等。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部分。

一、基本会计准则

基本会计准则是指为进行会计核算工作而作出的原则性规定。我国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就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它包括四部分内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会计报表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会计审计准则发布会，发布了新的会计审计准则，其中，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会计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新基本准则在会计基本原则和会计要素计量方面，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新基本准则保留了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明晰性原则等。但在会计计量上强调，企业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也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二、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工作作出的规定。具体会计准则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共性业务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准则和特殊行业会计准则三方面。共性业务会计准则主要对各行各业会计核算中共同的基本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会计报表准则主要就各种会计报表反映的内容和表格形式作出规定；特殊行业会计准则主要对一些特殊行业的基本会计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我国的38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或天然气开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等。新的会计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

任务二 会计假设、会计计量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知识点一 会计假设

一、会计假设的原因

会计工作所处的经济环境十分复杂,受很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会计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等环境所做的合理假定。会计假设虽然有人为假定的一面,但是并不因此影响其客观性。事实上,作为进行会计活动的必要前提条件,会计假设是会计人员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总结而形成的,绝不是毫无根据的猜想或简单武断的规定。离开了会计假设,会计活动就失去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础,会计工作就会陷入混乱,甚至难以进行。

二、会计假设的内容

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果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

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币计量有两层含义:一是会计核算要以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尺度。《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的同时,有必要也应当以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作为补充。二是假定币值稳定。因为只有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间点的资产的价值才有可比性,不同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并计算、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情况。

知识点二 会计计量

一、会计计量的含义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会计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二、会计计量的分类

(一) 历史成本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算。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算。

(二) 重置成本

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的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算。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算。

(三) 可变现净值

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四) 现值

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算。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算。

（五）公允价值

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算。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知识点三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若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造成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告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制的报表及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

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必须符合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会计指标口径一致，提供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它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不同企业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使得同一企业不同时期或不同企业之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以相互比较。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因此，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应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也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

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任务三 外贸会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知识点一 外贸会计

一、外贸会计对象

外贸会计对象,即对外贸易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可概括为外贸企业进出口商品流转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外贸企业资金运动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国际上的进出口商品流通,其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出口业务与进口业务。外贸企业与国内商品流通企业都从事组织商品流通活动,但它与一般的国内商品流通企业有很大的不同。具体表现是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包括进口和出口两种业务经营过程,使用本国货币与外币两种以上货币,因而在出口经营活动中,企业要将出口商品销售所得外汇,按照国家规定与银行结汇,所谓“卖中有卖”;而在进口经营活动中,又要用人民币向银行购买外汇以支付货款,所谓“买中有买”。因此,外贸企业在其资金循环过程中所持有的本币与外币不断转换的过程,形成了外贸企业资金运动的特殊性。

二、外贸会计的特点

(一) 外汇收支的核算占有重要地位

外汇收支的核算十分重要。与此相适应,对外贸易会计核算中,凡是以外汇进行收支结算的,均需以复币(人民币和外币)记账;凡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有关明细账也都要采用复币式的账簿,或在摘要栏内做外币记录;同时,还应设置反映汇率变动的损益账户。

(二) 复式记账中的“同借同贷”现象

“同借同贷”现象的实质并未改变借贷记账法的一般规则。目前,外贸企业用红字表示账户相反方向的发生额,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调整或冲销某些账项;核算某些外汇支付款项。例如,以外汇支付的国外运输费、保险费、佣金等,习惯上以红字金额贷记销售收入,调整销售账户的发生额。

(三) 不同价格条件下的账务处理不同

相同的经济业务内容,如分别采用 FOB 价、CIF 价或 CFR 价进行结算,则账务处理的内容和方法会有所不同。

三、进出口企业会计科目

进出口企业会计科目参照表如表 1—1 所示。